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16837

证券简称：18 天元 04

证券代码：116838

证券简称：18 天元 05

证券代码：116839

证券简称：18 天元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 2 期（总第八期）的收益分配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进行第 8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183 天。本次收益分配同时兑付“18 天元 04”本金 36,0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摘牌。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

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5 个品种，分别为：“18 天元 01”、“18 天元 02”、“18 天元 03”、“18 天元 04”、“18 天元 0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
116834	18 天元 01	0.99	6.20%	2018/2/9	2018/10/18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0.00
116835	18 天元 02	0.60	6.40%	2018/2/9	2019/10/18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0.00
116836	18 天元 03	0.55	6.65%	2018/2/9	2020/10/18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00.00
116837	18 天元 04	0.36	6.85%	2018/2/9	2021/10/18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6838	18 天元 05	0.30	6.95%	2018/2/9	2022/10/18	半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0
116839	18 天元次	0.70	无	2018/2/9	2022/10/18	每个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到期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0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面值 100.00 元，每 10 份发行面值 1,000.00 元。

1、18 天元 04 (116837)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8 天元 04”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37,236,376.8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100.00%，兑付本金共 36,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236,376.80 元人民币。

“18 天元 04”每 10 份分配 1,034.3438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4.3438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27.475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27.475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1,034.3438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1,00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4.3438 元人民币。

本次收益分配完成后，“18 天元 04”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兑付完毕，拟于兑付日摘牌。

2、18 天元 05 (116838)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8 天元 05”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1,045,356.15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1,045,356.15 元人民币。

“18 天元 05”每 10 份分配 34.845205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4.845205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7.876164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27.876164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4.845205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4.845205 元人民币。

3、18 天元次 (116839)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约定的测算，“18 天元次”本次兑付本

金和收益合计为 2,1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0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 2,100,000.00 元人民币。

“18 天元次”每 10 份分配 3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4.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 24.00000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0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0.000000 元人民币。

四、 分配时间

- 1、计息时间：2021 年 4 月 18 日（含该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 3、兑付兑息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 4、“18 天元 04”摘牌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五、 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次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和次级（如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 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 (1) “18 天元 04”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 * 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 元-100 元*100%=0.00 元

(2) “18 天元 05” 在本次偿还 0% 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100 元 * 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100 元-100 元*0%=100.00 元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18 天元 04” 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
-100 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每份派息金额

(2) “18 天元 05” 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
-每份派息金额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
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均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若按照
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
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
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
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 其他

无。

九、 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备查文件目录：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长安宁-天元基建贷款单一资金信托文件
《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
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关于株洲市天元区保障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天元
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量预测专项意见》
计划管理人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和业务资格批件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查阅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 层

3、联系方式

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gws.com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 层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